

华泰财险码头运营人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1. 本保险合同由投保单、保险单、暂保单、保险明细表、批单、保险条款，以及其它保险凭证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2. 依法取得经营资质为船舶和货物提供港口设施或服务的码头经营人均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明细表

投保人名称和地址（如适用）：

被保险人名称和地址：

营业性质：

地域范围：

保险期限：

保费及其支付：

责任限额：

- I. 对货物的责任：
- II. 第三方责任：
- III. 违反职业责任：

免赔额：

附加承保条件：

承保风险

就已列明在“**保险明细表**”中的各承保项目，“**保险公司**”将根据本保险所约定的“**先决条件**”，“**赔偿责任限额**”，“**最高责任限额**”及“**除外责任**”对“**被保险人**”的以下三部分责任进行赔偿。

I. 对货物的责任

本保险承保就“**保险期限**”内发生的货物损坏对“**被保险人**”提出的“**索赔**”，但上述货物应为能够通过陆上、海上、水上或航空运输的有体物，包括其包装或“**集装箱**”，且“**被保险人**”对该“**货物**”不享有所有权、以及货物与任何共同海损或救助无关。

除非“保险公司”另行书面同意，在任何情况下本保险不适用以下物品：航空器、直升飞机、植物、树木、花卉、各种生物、“钱款”、手稿、证书、文件、彩票、图纸、设计方案、首饰、宝石、贵金属及其制品、艺术品。

II. 第三方责任

本保险承保“第三方”就“保险期限”内发生的有关“人身伤害”及“第三方财产”物质灭失或损害而向“被保险人”提出的索赔。

对根据本保险其它部分能够得到赔偿的金额或事件，“保险公司”在本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III. 违反职业责任

本保险承保在“保险期限”内对“被保险人”提出的下列索赔：任何有关“被保险人”、“对公司负有信托责任的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或“雇员”在“承保的运营活动”中实际或被指称进行的且未造成物理性灭失或损坏的过失行为或不作为、诽谤、错误逮捕或拘禁人员的“索赔”。

对根据本保险其它部分能够得到赔偿的金额或事件，“保险公司”在本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先决条件

除非经“保险公司”书面确认，作为本保险的“先决条件”，“被保险人”必需按照其“标准交易条件”来进行“承保的运营活动”。为此，“被保险人”必须：

- 1.) 向“承保的运营活动”所针对的客户提供“标准交易条件”文本；
- 2.) 在“被保险人”的专用信笺纸, 传真, 电子邮件或其它形式的通信中指引出有关“承保的运营活动”的“标准交易条件”文本；
- 3.) 尽最大努力从每一客户取得其同意适用“标准交易条件”的书面确认函；且
- 4.) 当某一客户不同意以“标准交易条件”为基础订立合同时，“被保险人”应立即通知“保险公司”。

“承保的运营活动”涉及“工程项目的运输货物”时，“被保险人”应在该“承保的运营活动”开始前通知“保险公司”，此亦为本保险的“先决条件”。

违反此类条款则“保险公司”有权单方决定是否就发生的“索赔”承担赔付责任。

赔偿责任限额

“保险公司”在本保险的赔偿限额是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人”投保的每一部分的“赔偿责任限额”，且不得超过所有投保部分的总的“最高责任限额”扣除每次事件“免赔额”后的金额，并在任何情况下受以下特殊限额限制：

“高价值物品”：每次事故_____

除外责任

任何情况下，“保险公司”对由以下各事项直接或间接引起的各种损坏、损失、责任、费用或其它无论何种性质的金额均不予赔偿：

- 1.) 任何“索赔”，除非该索赔是由“保险期限”内在“承保的运营活动”的正常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事故引起；
- 2.) 在“保险明细表”或“保单”中列明之“免赔额”；
- 3.) 超出“保险明细表”或“保单”中列明的适用各部分的“赔偿责任限额”或“最高责任限额”的金额；
- 4.) 在“保险期限”以外或“保险地域范围”以外发生的任何事件；
- 5.) 罢工、怠工行为、封闭工厂或其它工潮、暴动或民变；
- 6.) 水路、航空及陆路旅客运输；
- 7.) 任何人完全或部分为政治、宗教或意识形态目的或任何相类似的动机所为的（无论是威胁性的或实际的）暴力，破坏和恐吓等含有的恐怖主义成分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为防止或减少此种恐怖主义行为风险而采取的行动或步骤；
- 8.) 任何有关“被保险人”对船舶、车辆或航空器的所有权、出租或租用的利益；
- 9.) 固有缺陷，明显的或潜在的瑕疵，包装、包裹、支架、衬垫等的不足或不当，正常的泄漏，正常的重量或数量损失，正常的磨损，正常的侵蚀及氧化，疲劳或渐变性损坏；
- 10.) 任何违反《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及其生效议定书或修正案，或《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MARPOL”）及其生效议定书或修正案，或国际海事组织（IMO）其他有关货物安全运输及储藏的规则的行为；
- 11.) 各类飞蛾、寄生虫、白蚁或其它昆虫，或发霉、霉变、真菌造成的“货物”灭失或损害；
- 12.) 向“被保险人”供应的电力或其它能源的消失或减少；

13.) 任何与地陷、海床移动、地震、地面滑坡、泥石流、海上地震、海啸或其它相类似的与地面或海上的移动、飓风、台风或其它相类似的强烈风暴、冰雹或冰崩、或其他天灾或前述事项的后续结果有关的“索赔”；

14.) 在“被保险人”场所以外的且“被保险人”不承担维护责任的下水道或排水管的堵塞所引起的“建筑物”、“作业设备”或“货物”的灭失或损害；

15.) 任何有关车辆或行人的道路使用或其它通行权的“索赔”，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停车区域、人行道、通道；

16.) 任何被保险人的“对公司负有信托责任的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或“雇员”提出的“索赔”；

17.) 任何有关“被保险人”生产或销售的物品或产品，或与该等物品或产品的分销、混合、掺杂、混杂或包装有关的“索赔”；

18.) 任何有关指控（无论该指控证实与否）“对公司负有信托责任的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违背法律、规章或对“被保险人”应负的公司职责的索赔，或其它能够更适当地被描述有关“对公司负有信托责任的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的义务的“索赔”；

19.) “被保险人”或以“被保险人”名义发表的无论何种形式的公告或布告；

20.) “被保险人”的“对公司负有信托责任的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的任何故意恶行（指明知损害可能产生而故意或轻率地作为或不作为）；

21.) 污染、玷污或渗漏，无论是有机或无机的、在地下或地上、在大气或水道或水体中，包括去除和/或消解和/或清理污染而产生的费用，不论该污染、玷污或渗漏是直接或间接地由烟雾、烟气、臭气、酸、碱、有毒化学物质、液体、气体、废弃物、或其它刺激物、可燃物、污染物（包括但不限于：石棉、铅或其它重金属、杀虫剂、药物、油类或其提取物、煤炭）的存在、排放、释放或泄漏而造成，和/或可归因于前述，和/或由前述引起（如果“被保险人”投保了渗漏和污染险并获得“保险公司”书面同意，本除外条款不适用）；

22.) 放射性污染、化学、生物、生化和电磁武器，包括：

- a.) 核燃料或核废物或核燃料燃烧产生射线造成的离子辐射或污染；
- b.) 核设施、反应堆或其它核装置，或其核部件中的辐射、有毒、爆炸、危险或污染性的物质；
- c.) 应用原子或核裂变和/或聚变，或类似的核反应或核放射力或物质的武器或装置；
- d.) 任何辐射物体的辐射、有毒、爆炸、危险或污染性的物质。本款除外责任不适用于为商业、农业、医疗、科学或其它类似的和平用途所准备、运输、存储或使用的放射性同位素（核燃料除外）；
- a.) 任何化学、生物、生化或电磁武器；

23.) 任何以使用或操作电脑、电脑系统、电脑软件程序、恶意编码、电脑病毒或数据处理

或其它电子系统作为损害手段的数字攻击；

24.) 战争、入侵、敌对行为或类似战争行动（无论宣战与否）、内战、叛乱、革命、暴动、军事或篡权行动、或民众争斗、任何交战国的或针对交战国的敌对行为；战争遗弃的武器，包括但不限于遗弃的地雷、水雷、炸弹或其它类似装置；

25.) 捕获、扣留、扣押、拘禁或羁押（船员的恶意行为及海盗行为除外），无论是实际性的或是威胁性的；

26.) 电脑或其它设备或系统无法处理、整理或读取数据；

27.) 由于“被保险人”的破产、破产接管、行政接管、无力偿付、清算、或类似程序引起的事件；

28.) 作为某“索赔”后果的超出正常经济损失以外的警戒性损失、惩罚性损失、加重损失或任何类似金额；

29.) 任何违反国际海事组织《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及其生效议定书或修正案（“ISPS Code”）的情形；

30.) 任何超出“作业设备”或从事“承保的运营活动”所需要使用的其它设备的“安全工作负荷”；

31.) 任何与“被保险人”的“雇佣活动”有关的索赔；

32.) 任何与“职业疾病”或“积累性伤害”有关的索赔。

通用条款

1. “被保险人”、“联合被保险人”、“共同被保险人”

1. 1. 在保单项下增加“联合被保险人”或“共同被保险人”须经保险公司书面确认。

1. 2. “联合被保险人”享有“被保险人”在本保险下所享有的一切针对“保险公司”的权利和救济。各“投保人”应就本保险下对“保险公司”的所有到期应付保费承担连带责任。

1. 3. “共同被保险人”只有在其已就本保险承保的、“被保险人”对“第三方”应负的法律赔偿责任妥善向“第三方”支付赔偿后，才在该赔偿额范围内，享有在本保险下针对“保险公司”的权利和救济。

1. 4. “保险公司”就某一“联合被保险人”或“共同被保险人”的保险索赔赔偿完毕后，其在该“索赔”下对“被保险人”或其它“联合被保险人”或“共

同被保险人”的任何付款义务均告解除。

1. 5. 本保险中,包括但不限于“先决条件”、“免赔额”、“最高责任限额”、“除外责任”中,所述及的“被保险人”或者“被保险人的”,应同时适用于“联合被保险人”或“共同被保险人”。

1. 6. “被保险人”同意对向“保险公司”提供的所有有关“联合被保险人”和“共同被保险人”的信息的准确性负责。“被保险人”进一步同意,为本保险需要,其应向“保险公司”提供所有有关“共同被保险人”和“联合被保险人”有关的信息。

1. 7. “共同被保险人”及“联合被保险人”不得直接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

2. “被保险人”减少损失和风险的义务

2. 1. 在所有时候,“被保险人”都应以谨慎和专业的方式从事“承保的运营活动”,如同未保险一样。

2. 2. “被保险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确保“被保险人”的“代理人”,分包商及合作方拥有相应的商业经验和技能。同时,“被保险人”也应采用一切合理措施确保其代理人,分包商及合作方可靠、诚信及拥有必要的财务资源及保险以应对他们在正常经营活动中可能需要面对的责任。如“被保险人”得知影响其代理人,分包人及合作方的状况发生任何实质性变化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时,“被保险人”须将此信息在得知之日起 14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保险公司”,“保险公司”有权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需要解除合同的,“保险公司”将根据解除生效时已保期限占原保险期限的比例收取保费。

2. 3. “被保险人”应采用一切合理的措施以减少或避免损失,包括在发生可能产生本保险下的“索赔”的事件后,“被保险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损失。

2. 4. 未经“保险公司”预先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不得就可能产生本保险下的向“保险公司”“索赔”的事宜向“第三方”承认或认可任何责任。未经“保险公司”预先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亦不得就可能产生本保险下的向“保险公司”“索赔”的事宜在任何方面放弃对“第三方”的索赔或免除其责任。

2. 5. 如“被保险人”违反上述任一义务,“保险公司”有权依法缩减在本保险下对“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该缩减的程度由“保险公司”合理考虑“被保险人”的违反义务所引致、促进、增加或加重其被“索赔”的程度而定。

3. 理赔通知

3. 1. 鉴于本保险的保险标的为无形之责任,“被保险人”知晓其不及时通知,将使“保险公司”无法确定有关责任之产生原因、性质、程度,因此“被保险人”、其“对公司

负有信托责任的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其应在得知可能产生本保险下的“索赔”的情形之日起7天内书面通知“保险公司”，此通知为本保险下保险的“先决条件”。若“被保险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而未遵守上述相关义务，导致有关责任之产生原因、性质、程度等难以确定的，则“保险公司”有权决定拒绝就该无法确定的部分引起的“索赔”承担赔偿责任。

3. 2. 但是，“保险公司”也有权选择向“被保险人”赔付其合理估计的、假如“被保险人”已履行7天内通知义务时在本保险下可获得的赔付金额。

4. 理赔的协助

4. 1. “被保险人”应就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所有“索赔”向“保险公司”提供全面的合作与协助。
4. 2. “被保险人”应允许“保险公司”取得与每一“索赔”有关的所有文件的副本（包括电子文件），并允许“保险公司”或其委托的人员与证人会见、取证、允许“保险公司”或其委托的人员进入有关现场进行调查、查勘。**如有违反，“被保险人”的理赔请求将不被认为是有效的请求，“保险公司”有权单方决定对此不予核定，直至“保险公司”被提交其认为的与“索赔”有关的所有文件的副本（包括电子文件）、并获致合理机会取证、调查、查勘。**

5. 理赔控制

5. 1. 一旦“保险公司”被通知发生可能在本保险下应赔付的对“被保险人”的“索赔”，“保险公司”应对该“索赔”之处理有完全的控制权。
5. 2. “保险公司”可以自负费用代表“被保险人”委托法律人员、检验人员、调查人员、专家及其它必要的人员进行必要的对“索赔”的调查和抗辩工作。**如“被保险人”在未得到“保险公司”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委托上述人员，“保险公司”将不承担相应的费用及支出，除非“保险公司”追认“被保险人”的委托。**
5. 3. “保险公司”享有“被保险人”完全的、无条件的授权以处理并最终解决对“被保险人”的“索赔”。
5. 4. 在任何情况下“保险公司”都没有义务为“被保险人”支付保证金、签发担保函或提供其它任何担保，但共同海损或救助担保除外。
5. 5. 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行使本条规定的权利或授权或提供有关费用、担保不得被解释为对保险责任的承认或任何抗辩权利的放弃。

6. 代位求偿

6. 1. “被保险人”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留针对任何可能引起本“保险合同”项下“索赔”的“情形”中的“第三方”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如经要求，被保险人应即刻以自身

名义提起针对前述“第三方”的法律行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财产保全、证据保全、留置等，但如被保险人要求，保险公司应预付此类法律行动所需的法律费用等合理费用。保险人如预付费用的，一旦**保险公司在前款所述“情形”中不承担保险责任，该费用应由被保险人偿还给保险公司。**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有关针对前述“第三方”的法律行动的要求或预付费用不得被解释为对保险责任的承认或任何抗辩权利的放弃。

6. 2. 当“保险公司”在本“保险合同”下已支付了理赔金额，所有有关此金额的对第三方的追偿权利将全部转让给“保险公司”且“保险公司”享有向第三方追偿所得的利益。如追偿所得金额超过“保险公司”在本“保险合同”下已支付的理赔金额，在“保险公司”所有有关此追偿的费用已被全部支付的条件下，超出部分应返还给“被保险人”。

7. “免赔额”和“保险公司”的“最高责任限额”

“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公司”对“被保险人”的赔偿应扣除每次事件的“免赔额”，且以“最高责任限额”为限。但是，“保险公司”对涉及“高价值物品”和/或“间接损失”的“索赔”的赔偿以前述所列的相应金额为限。

8. 保费支付与合同解除

8. 1. “被保险人”应按“**暂保单**”和/或“**保险明细表**”中的条件，及时支付“**保险明细表**”中列明的“**保费**”。如果未列明“**保费**”支付的时间，则“**被保险人**”应在“**保险明细表**”签发之日起 30 天内支付全额“**保费**”。
8. 2. 如“**被保险人**”未能履行 8. 1. 所述条件，“**保险公司**”有权自始解除（取消）本保险并不予承担任何保险赔偿责任。然而，如“**被保险人**”已支付了部分保费，在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公司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的保险费总额与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交付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8. 3. 无论“**保险公司**”是否解除（取消）本保险，任何“**被保险人**”欠付的款项可在“**保险公司**”应支付给“**被保险人**”的款项中抵扣。

9. 本保险合同的解除

9. 1. 本保险可由“**保险公司**”或“**投保人**”通过书面方式（电子邮件，传真或信件）通知对方后____天届满时解除。“**保险公司**”向代表“**投保人**”参与安排本保险的经纪人(如有)发出的解除通知，应视为对“**投保人**”的有效通知。
9. 2. 当根据本第 9 条解除本保险时，“**保险公司**”仍将根据解除生效时已保期限占原保险期限的比例收取保费。

10. 适用法律

本保险及与本保险有关的任何事宜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11. 免责声明

任何有关本保险的全部或部分的介绍、摘要或提纲等（统称“简介”）仅供参考，而不构成本保险的组成部分。“保险公司”未陈述或保证，无论以明示方式或默示方式，上述简介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可靠性。如简介与保险存在不同或差异，以保险合同为准，简介不具有约束力。

12. 争议处理

“被保险人”与“保险公司”之间的一切有关本保险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双方约定的仲裁机构裁决。

定义

本保险各处出现的加“”号的下列用语应有相同的含义。

单数指称亦包括复数指称，反之亦然；男性指称亦包括女性指称，反之亦然。

1. 代理人

代表另一方行事的代理人、个人代表、雇员，自然人、法人或其他主体。

2. 被保险人

“保险明细表”中所列明或描述的作为“被保险人”的个人，机构或公司。

3. 官方机构

任何依法享有对“承保的运营活动”课以罚款，罚金或其它支付义务的权力的政府机构，或准官方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海关机构。

4. 人身伤害

“第三方”人员的死亡、伤害、疾病、病症、精神痛苦、精神伤害，包括惊吓。

5. 货物

所有能够通过陆上、海上、水上或航空运输的有体物，包括其包装或“集装箱”，且“被保险人”对该“货物”不享有所有权，及“货物”与任何共同海损或救助无关。但是，除非“保险公司”另行书面同意，以下物品不能视作“货物”：航空器、直升飞机、植物、树木、花卉、各种生物、“钱款”、手稿、证书、文件、彩票、图纸、设计方案、首饰、宝石、贵金属及其制品、艺术品。

6. 索赔

“第三方”或“官方机构”向“被保险人”提出的赔偿请求，无论该请求是否在本保险“承保风险”第 I、II、III 项下产生。

7. 情形

“被保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的预示有可能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无论何种性质的事实或事项，或“被保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的将导致“被保险人”可能依据本保险向“保

险公司”索赔的事实或事项。

8. 共同被保险人

“保险明细表”中列明或描述的作为“共同被保险人”的个人、机构或公司。

9. 先决条件

本保险中“被保险人”必须遵守的条款。违反此类条款则“保险公司”有权单方决定是否就发生的“索赔”承担赔偿责任。

10. 间接损失

有关“货物”、“建筑物”、“作业设备”、“人身伤害”或“职业责任”的“索赔”的后果引发的任何经济损失。

11. 集装箱

通常符合现行有效的《1972 年国际集装箱安全公约》（“CSC”）第二条第 1 款中定义的单位装载设备，包括硬质容器及附属设备，槽罐集装箱或类似设备；同时也包括“承保的运营活动”中日常使用的平板及托盘，零件和附件。

12. 积累性伤害

满足以下所有情形的反常情况：

- 1.) 无法追溯到雇员现在或以往雇佣过程中发生的某一确切的可赔偿的事故；
- 2.) 反复的、与雇佣有关的活动中发生的；
- 3.) 造成残疾、疾病、伤害或死亡。

13. 免赔额

“保险明细表”或“保险单”中列明的适用本保险的“免赔额”，即“被保险人”在每次事件中应自行承担的金额。

14. 雇员

与“被保险人”签有服务或实习合同的个人；无论与“被保险人”是否签有合同的下列人员：分包人提供的个人、提供服务的个体经营人员、“被保险人”临时雇用或借用的人员、或任何处于工作体验计划或类似安排中的人员；所有向“被保险人”申请工作的人员、有权代表“雇员”向“被保险人”提起“索赔”的“雇员”的亲属或其它个人代表，如适用。

15. 雇佣活动

与“被保险人”的“雇员”有关的以下各项产生的任何争议或事宜：

- 1.) 拒绝雇佣或收回雇佣要约；
- 2.) 中止或终止雇佣关系；
- 3.) 任何与雇佣有关的惯例、政策，作为或不作为，包括但不限于：对雇员的胁迫、降职、评估、重新分配岗位、纪律处分、民事或刑事指控、诽谤、歧视、骚扰或任何基于种族、肤色、信仰、宗教、性别、年龄、国籍、侨民、残疾、或性取向（不限于上述）的羞辱；
- 4.) 任何由上述直接或间接导致或引起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其它责任。

16. 除外责任

在本保险“除外责任”及其它条款中列明的“保险公司”不承保的各种情形。

17. 保险地域范围

“保险明细表”中所列明的地域范围。

18. 作业设备

已向“保险公司”申报的、在“保险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人”拥有、租入或出租的、从事“承保的运营活动”所需要的任何机械、电气或办公设备。“作业设备”不包括可更适当地描述为“建筑物”或“货物”的物体。

19. 高价值物品

各种香水或类似化妆品、烟草及其制品，瓶装的葡萄酒和瓶装的烈酒、移动电话及其部件，PDA，DVD 播放机及刻录机、计算机或电子游戏，平板电视，电脑及其配件，数字音乐播放机及刻录机，名牌时装、皮件或类似物品。“保险公司”对何为“高价值物品”具有单方的裁断权。

20. 保险合同

包括“投保单”、“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明细表”以及相关批单和其它与“保险公司”签订的书面协议。

21. 承保的运营活动

“被保险人”已向“保险公司”申报且在“保险明细表”中列明的其在港口区域内正常的商业经营活动。

22. 联合被保险人

“保险明细表”中列明的作为“联合被保险人”的个人、机构或公司。

23. 赔偿责任限额

在“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公司”根据本保险各承保部分就“保险期限”内发生的所有不论何性质的有效“索赔”将向“被保险人”支付的总金额。

24. 最高责任限额

在“暂保单”、“保险明细表”或“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公司”在本保险下“最高责任限额”栏中的总金额，即为“保险公司”在保险期限内对各承保部分的累计总责任限额。

25. 钱款

“钱款”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支票、金银、可转让票据、信用卡、增值税发票和任何形式的有价证券。“钱款”包括电子货币等价物。

26. 职业疾病

满足以下所有情形的反常情况：

- 1.) 无法追溯到雇员现在或以往雇佣过程中发生的某一确切的可赔偿的事故；
- 2.) 由于暴露在致病介质或存在于雇员职业环境中的介质而引起的；
- 3.) 造成残疾、疾病、伤害或死亡。

27. 保险期限

“保险明细表”中“保险期限”栏列明的时间期限，在该期限内本“保险合同”适用。该期限起始于开始日期的 00: 01 时，结束于最后一日的 23: 59 时，包括“保险公司”书面同意的延长期限。

28. 保险单

本文本及“保险公司”书面同意的任何批单及修正。

29. 保费

“保险明细表”中列为“保费”的金额，和/或任何应向“保险公司”支付的附加保险费。

30. 职业责任

任何有关“被保险人”、其“对公司负有信托责任的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或“雇员”在“承保的运营活动”中实际或被指称进行的且未造成物理性灭失或损坏的过失行为或不作为、诽谤、错误逮捕或拘禁人员的“索赔”。“职业责任”不包括任何有关“建筑物”、“作业设备”、任何对“官方机构”的责任、“人身伤害”或“货物”的“索赔”。

31. 投保单

为本“保险合同”目的，向“保险公司”或其“代理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和/或陈述和/或申报。

32. 工程项目的运输货物

在一段可论证的期限内，为了某一商业项目的建造而运输的且满足下列任一情况的特殊物品或商品：

- 1.) 须单独制定装卸和运输计划；
- 2.) 根据国际或国内相关法规被认定为属于重大件运输。

33. 安全工作负荷

由设备制造商说明的，或由法规、规章或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人员所不时规定的、“被保险人”从事“承保的运营活动”所使用的机器设备能安全运行的正常的限度。

34. 保险明细表

本“保险单”的“保险明细表”或对“保险明细表”的任何批改。

35. 暂保单

“保险公司”就本“保险合同”签发的书面确认。

36. 标准交易条件

提交“保险公司”并得到“保险公司”书面确认的“被保险人”的标准交易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储存、操作及运输的条件）。

37. 对公司负有信托责任的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

就“承保的运营活动”对“被保险人”负有职责的对“被保险人”负有信托责任的人、及其

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

38. 第三方

“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雇员”、“对公司负有信托责任的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或与“被保险人”有关联关系的人以外的个人、机构或公司。“**第三方**”**不包括任何“官方机构”**。

39. 第三方财产

在“保险地域范围”内的，“被保险人”不享有所有权的不能归为“货物”的一切不动产和动产，包括“建筑物”和“作业设备”。

40. 投保人

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个人、机构或公司。